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29號

原告 張舜淵即永達汽車行

訴訟代理人 闕瑋佑

被告 王翊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五D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交通有限公司合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簽訂交通有限公司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行費及繳納費用等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起及未依約繳納行費，經原告通知未果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通有限公司合約書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

01 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02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兩造間交通有限公司合約書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
04 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—5D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
05 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9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3 合 計 1,000元